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6951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夢寒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未釋明者，毋庸命其補正，應駁回其聲請，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定有明文。

二、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而民國104年12月9日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18條第3項規定。同法第18條第3項則規定，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297條及第301條之規定。惟修法後之金融機構合併法刪除上開規定，其立法理由謂，考量「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自102年3月14日修正生效後，出售不良債權已屬少數例外情形，另基於保障債務人之權益及避免不良債權受讓人催討債務之合法性遭受質疑，債

01 權讓與之通知應回歸民法第297條規定辦理，爰刪除原第一
02 項第一款規定。準此，於104年12月9日之後，以收購金融機
03 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
04 債權，關於債權讓與之通知，不得以公告代之，而應回歸於
05 民法關於債權讓與之規定。

06 三、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經查債權人對於債
07 務人之債權係受讓自第三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對於債務人之車輛貸款債權，依法自應踐行債權讓與之通
09 知，惟查債權人所提出之報紙公告，其公告之日期為113年
10 11月6日，顯在上開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法後，是其公告不得
11 取代民法關於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法尚不生債權讓與通知之
12 效果。債權人既未提出依法將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
13 人之釋明文件，尚難逕認債權人已得向債務人請求清償系爭
14 款項，故債權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